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027）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市场信心，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利益，在公司实际任职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，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16年1月15日，公司接到董事、总会计师徐鸿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	本次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（%）
徐鸿	董事、总会计师	0	16,500	18.108	16,500	0.0052

二、 增持目的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